切結書

			鄉	鎮			
- `	標租不動產標示	:花蓮縣_	市	區	_段	地號(11	2年
	度第1批縣有非	公用農作地	2第	_標)。			
二、	本案標租不動產	日後如有發	現土場	襄污染情	形,立書	人願負責改善	整治
	並負一切損害期	6償責任。					
三、	本切結書經立書	人詳閱且瞭	解內容	客後切結	,並以下	列方式為據(擇一
	辨理):						
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	目到場簽名及蓋	章切結,	並檢附本人	人之身分證((外國人民應檢附外	國護
	照或外僑居留證)供查驗,經標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						
	立書人:	! !		(簽名及蓋	章)		
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,經核對本人無誤。						
	標租機關核對人員:			(蓋職章)			
	核對時間:中華民國	4 月	日	午 時	分		
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,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已載明委託事由						
	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						
	立書人:		 	(簽名及蓋	章【蓋用與	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			 • — —— —				,
	受任人:			(簽名及蓋	章【蓋用與	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	+ 4 + 四 + 在	<u> </u>	<u> </u>	 			
	其他表明真意之法	カ式 					
	此致						
	花蓮縣政府						
		立書人(得核	票人):			(簽章)	
		統一編號:					
		住 址:					

年

月

日

國

中

華

民